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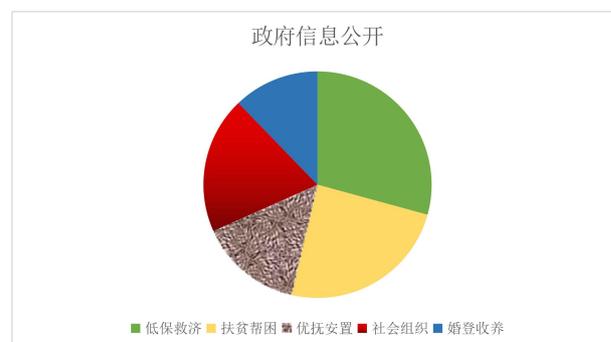
威海市环翠区民政局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有关规定及上级通知要求，现将 2014 年度我局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概述。2014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，在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下，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下，积极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，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，突出重点、扎实推进，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通过威海市环翠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以及新闻媒体、公告栏、电子显示屏等多种形式，及时、全面、有效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把深入推行政务公开，转变政府职能，实现管理创新，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作为机关的一项重要工作，使公众获取信息的途径更加便捷，与群众的沟通渠道更加通畅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。加强组织领导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、分管领导为副组长、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并有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网站的信息维护和管理工
作。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度、保密审查制度、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、社会评议制度等，通过制度建设保障了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、有序推进。

三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2014年，我单位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75 条。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数 21 条，其他方式公开 554 条。其中社会救助 20 条，养老服务 34 条，社会优抚 21 条，婚姻登记 7 条，换届选举 18 条。在信息公开工作中，我局将信息公开内容梳理为机构职能、政策法规、规划计划、业务工作、应急管理、年度工作报告等六大类，公开了低保救济、扶贫帮困、养老服务、优抚安置、社会组织、婚登收养、殡葬服务、救助管理以及本局实施有关帮困和社会救助政策规定的民政信息，并严格规范了工作程序，及时更新补充，定期进行检查，进一步提高了工作的透明度。同时，及时向上级民政部门 and 区委、区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信息，加强了与媒体的沟通协调，保证了信息发布高效顺畅。

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。2014 年，我单位没有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2014 年，我单位对形成的政府信息实现了依法、有序公开，未出现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六、政府信息查阅点数及查阅人数接待情况。2014年，在局内设置一个部门作为专门的信息查阅地点，共接待来查阅红头文件次数20次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。在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，我单位始终坚持为民、便民、利民的原则，对印刷、邮寄等费用，原则上都予以减免。

八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。建立健全了环翠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保密审查工作的指导，加强了对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，公开的信息不涉密。

九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。今年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部分成绩，但是，存在的问题还是显而易见的。比如：信息公开工作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，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偏少、工作力量不足；现有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不少距离，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文件要求，进一步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；加大公开力度，深化公开内容；拓展优化公开渠道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，切实做到公开及时、有效、便民。实行全员培训，全面增强本局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责任感。通过举办培训班、开办讲座、以会代训等形式加强学习培训，提高经办工作人员业务水平。

十、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长期的工作，也是群众十分关心、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一项工作。我局将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进一步丰富内容，提升公开透明效果，更好的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增加公众满意度。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(2014 年度)

单位名称: 环翠区民政局

统计指标	单位	统计数
一、主动公开情况		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(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)	条	
其中: 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	条	
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	件	
(二)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		575
1.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
2.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21
3.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
4.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
5.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554
二、回应解读情况 (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)		
(一)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(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)	次	
(二)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		
1.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	次	
其中: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	次	
2.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
其中: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
3.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	篇	
4.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	次	
5.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	次	4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		
(一) 收到申请数	件	
1. 当面申请数	件	
2. 传真申请数	件	
3. 网络申请数	件	
4. 信函申请数	件	
5. 其他形式	件	
(二) 申请办结数	件	
1. 按时办结数	件	
2. 延期办结数	件	
(三) 申请答复数	件	
1.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	件	

统计指标	单位	统计数
2. 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
3.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件	
4.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
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	件	
涉及商业秘密	件	
涉及个人隐私	件	
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	件	
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	件	
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	件	
5.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	件	
6.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	件	
7.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	件	
8.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	件	
四、行政复议数量	件	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
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	件	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
五、行政诉讼数量	件	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	件	
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	件	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
六、被举报投诉数量	件	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
（二）被纠错数	件	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
七、向图书馆、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	条	
（一）纸质文件数	条	
（二）电子文件数	条	
八、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（或设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）数	个	
（一）市政府及其部门门户网站	个	
（二）县（市、区）政府门户网站	个	
（三）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门户网站	个	
九、市政府公报发行量		
（一）公报发行期数	期	
（二）公报发行总份数	份	

统计指标	单位	统计数
十、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数	个	1
(一) 市政府及其部门	个	
(二) 县(市、区)政府及其部门	个	1
(三) 乡镇政府(街道办事处)	个	
十一、查阅点接待人数	次	20
(一) 市政府及其部门	次	
(二) 县(市、区)政府及其部门	次	20
(三) 乡镇政府(街道办事处)	次	
十二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	万元	
十三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		
(一)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	个	
(二)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	个	1
(三)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	人	1
1. 专职人员数(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)	人	
2. 兼职人员数	人	1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(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)	万元	
十四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		
(一)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	次	
(二)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	次	1
(三) 接受培训人员数	人次	10

(注: 各子栏目数总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)

单位负责人: 林永清

审核人:

填报人: 刘玮浩

联系电话: 5223723

填报日期: 2015. 1. 30